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417022026XG00046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01-14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杏花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长三角地区文旅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池州市贵池区杏花村街道长岗社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附红线图; 2. 用地面积 29276 平方米, 新建水生植物园、亲水栈道、森林书屋, 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基础设施, 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其他商服), 建筑总面积为 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 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 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